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 1 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50

报告编制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1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50
信托备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信托期限	4 年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本慈善信托设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发起设立“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1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并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信托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农业扶贫等公益/慈善活动，资金若有剩余，可用于其他符合《慈善法》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公益慈善活动。。
信托财产类型	货币资金（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31.92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31.92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个信托年或近3年度年均用于慈善目的的支出应不低于10万元（含）或者不低于上一年度剩余信托净财产的2%（两者取其高）。
受托人报酬约定	0.0%/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无
---------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200030
注册资金	460268.456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爱建特种基金会善才计划慈善信托 2、承玺琮玉·香然 1 号慈善信托 3、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1 号慈善信托 4、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 号慈善信托 5、承玺琮玉·香然 2 号慈善信托 6、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 1 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三号楼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 20012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托账号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慈善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1）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	****	*****	***	联合家族办公室	慈善信托的相关工作

2.2 信托管理规则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基础上，订立信托合同。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信托设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项目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交受托人执行资金划拨。操作执行资金划拨前，受托人对资助方案



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若该资助方案不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资金划拨。根据决策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受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受益人范围

本信托的受益人为通过农业帮扶项目的形式推动支持鼓励欠发达县村民参与特色产业发展，以此增加当地村民收入，促进当地地区经济发展，预估受益人次约 100 人次，人均年度收入增加 0.5—1 万。拟选择欠发达县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颁布的欠发达县名单中；
- (2) 通过农业种植项目推动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特别是中药材原材料种植类项目优先；
- (3) 符合中共中央统战部统一部署要求；
- (4) 村委会上报的农业帮扶项目，每个项目资助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具体根据农业帮扶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1) 由有就业意愿的当地村民报名村委会申报的农业帮扶项目，优先照顾家庭收入较低或者非就业家庭人口较多的村民参与农业帮扶项目。
- (2) 项目执行人进行材料形式核实后，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形成项目执行方案（如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委会林下黄精种植项目执行方案详见信托合同附件五），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
- (3)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受托人与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



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1) 投资原则：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确定投资范围。(2) 拟定的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短期理财产品。(3) 投资限制：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可以考虑受托人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短期理财产品。(4) 投资操作流程：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信托设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项目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交受托人执行资金划拨。操作执行资金划拨前，受托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若该资助方案不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资金划拨。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产生、职责和议事规则：(1)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产生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由受托人召集组建，任期 4 年。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由受托人召集组建，任期 4 年。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成员为【3】人，人员组成为委托人委派【1】名，受托人委派【1】名，信托监察人 1 委派【1】名。

(2)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职责：①批准慈善信托资助方案等年度慈善支出计划；②批准慈善信托闲置资金运用方案；③批准慈善信托年度信息披露报告；④决定慈善信托提前终止；⑤决定具体慈善项目执行人；⑥决定本慈善信托其他须决策事项及变更事项。(3)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每人 1 票，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一致同意后通过。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两种方式召开。



慈善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所投的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度撰写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个信托年或近3年度年均用于慈善目的的支出应不低于10万元（含）或者不低于上一年度剩余信托净财产的2%（两者取其高）。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本慈善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设立单独的慈善信托财产专户，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在慈善信托财产专户中运作，非依《信托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的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限制：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确定投资范围。投资操作流程上，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

本慈善信托不存在与委托人、受托人或与其他方之间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恶意逃避债务、违反或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或者投资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或其他任何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

本慈善信托聘请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以及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监察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监督慈善信托的资金运用方式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对受托人划付慈善资金的相关凭证、协议等进行不定期事后检查。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139.65
其他	0
	0
合计：	139.65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250,800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0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0
	0
合计：	250,8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信托实收	319,200.00	68,400.00	99.79%
2	银行存款	0	68,539.65	100%
合计		319,200.00	68,539.65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



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操作流程：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

4.2.2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利息	139.65	100%
合计	139.65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250,800
其他	0
	0
合计：	250,800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 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 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受托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受托人产生关联交易。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保管人产生关联交易。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其他方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1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于2024年11月19日成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期限4年，信托产品规模31.92万元。本慈善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信托资金用于资助乡村振兴、农业帮扶项目等公益/慈善活动。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资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募集信托规模31.92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操作执行前，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审核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托人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以慈善信托项下资金向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捐赠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RMB: 250,800元），定向用于支持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委会林下黄精种植项目开展，并指定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项目



执行人，以及批准受托人代表慈善信托签署并履行《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委会林下黄精种植项目捐赠协议书》、《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1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慈善项目执行协议》。经慈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结果全票同意，符合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一致同意后通过，捐赠项目符合本慈善信托设立目的与资金用途等约定，即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委会林下黄精种植项目的捐赠最终用于经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乡村振兴、农业扶贫项目。

本慈善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所投的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于慈善项目有关的慈善信托财产状况具体情况如下，自2024年11月本慈善信托成立后，本年度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项目执行人执行金额为64,128元。具体详见：

序号	收款单位（个人）	账号	金额	资金性质或用途
1	金寨森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45001040011366	13500	购买黄精苗费用
2	金寨森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45001040011366	30000	购买黄精苗费用
3	周亚娣	621778837620049364 7	20628	2024年为种植黄精整理山、



				田地购买 除草剂
4	合计		64128	

2、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现金汇裕”产品或受托人受托主动管理的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的新增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3、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4、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关于批准指定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项目执行人，受托人代表慈善信托签署并履行《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委会林下黄精种植



项目捐赠协议书》、《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 1 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慈善项目执行协议》，捐赠慈善资金定向用于支持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委会林下黄精种植项目开展，经慈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结果全票同意。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慈善信托项下资金向金寨县果子园乡吴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捐赠人民币 250,800 元，除上述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慈善支出。

5、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6、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向《信托合同》的约定的慈善项目进行资金的划拨，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 1 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捐赠执行方案、捐赠协议、慈善信托执行人委托协议、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议案决议流程、资金使用报告等；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银行付息记录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文件》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披露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



托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00	68,539.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68,4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139.65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68,539.65
信托资产总计	0.00	68,539.65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0.00	68,539.65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季度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1.1 利息收入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0.00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 利润	0.00	0.00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 利润	0.00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39.65	139.65	139.65	139.65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1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爱建信托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 1 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

年 月 日

